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於2004年售出840萬部移動電話
- 營業額增加60.4%至4,590,100,000港元
- 經營溢利增加37.7%至97,600,000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運盛集團— 不可予以比較)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590,123	2,862,236	3,369
銷售成本	(4,352,639)	(2,707,366)	(5,773)
毛利／(毛損)	237,484	154,870	(2,404)
其他收入	40,780	18,791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032)	(27,383)	(1,178)
行政開支	(106,436)	(52,785)	(25,142)
其他經營開支	(31,159)	(22,583)	(17)
經營溢利／(虧損)	97,637	70,910	(28,738)
融資成本	(21,180)	(6,484)	(1,041)
融資成本後之溢利／(虧損)	76,457	64,426	(29,779)
商譽減值之撥備	(61,498)	—	(55,9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59	64,426	(85,756)
稅項	(8,518)	(5,186)	—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41	59,240	(85,756)
少數股東權益	(25,704)	(20,734)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9,263)	38,506	(85,756)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27)	0.59	(5.50)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200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財務匯報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財務匯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03年12月10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當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簽訂買賣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代價從中國電子集團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之65%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於2004年6月2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交換桑菲之65%權益導致中國電子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事項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盛集團」）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

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桑菲以購入會計法處理視為收購運盛集團之收購事項。運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按收購事項完成日之公允值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此外，運盛集團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63,100,000港元，相當於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視作桑菲支付的購買價減去運盛集團可分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後產生之溢額。

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的年終結餘已於2004年12月31日作全數減值撥備。

此等綜合賬目乃視作桑菲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因此，

- (a)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前，桑菲之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並按其過往賬面值計算；
- (b) 於該等綜合賬目確認入賬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桑菲相應金額；
- (c) 確認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已發行權益加收購運盛集團之成本而釐定。權益結構（即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及
- (d) 2003年之比較資料乃桑菲之相關資料。

運盛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亦獲提供。但此項資料不可與上文賬目編製基準所呈列者互相比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呈示。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i>Philips</i> 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產品		其他OEM產品及其他業務		合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149,406</u>	<u>2,595,274</u>	<u>368,665</u>	<u>112,792</u>	<u>72,052</u>	<u>154,170</u>	<u>4,590,123</u>	<u>2,862,236</u>
分部業績	<u>182,718</u>	<u>135,267</u>	<u>39,833</u>	<u>6,741</u>	<u>14,933</u>	<u>14,304</u>	<u>237,484</u>	<u>156,312</u>
未分配收入							916	486
未分配成本							(140,763)	(85,888)
經營溢利							97,637	70,910
融資成本							(21,180)	(6,484)
融資成本後之溢利							76,457	64,426
商譽減值準備							(61,498)	–
除稅前溢利							14,959	64,426
稅項							(8,518)	(5,186)
除稅後溢利							6,441	59,240
少數股東權益							(25,704)	(20,73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9,263)</u>	<u>38,506</u>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16,578	1,360,993
歐洲	1,528,452	1,067,153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199,375	384,057
香港	745,718	50,033
	<u>4,590,123</u>	<u>2,862,236</u>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3,081	42,511
固定資產減值	7,359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56	70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8,218	59,433
出售存貨成本	4,123,676	2,584,262
存貨撥備	17,224	943
保用撥備	5,949	3,981
樓宇之經營租賃	14,734	10,6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497	5,844
核數師酬金	889	478

稅項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所得稅	<u>8,518</u>	<u>5,18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3年：無）。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為一家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其現行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局批准，桑菲自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扣除結轉虧損後之首個累積盈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內獲50%之稅項寬減。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按7.5%（2003年：7.5%）之稅率作出撥備。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2003年：無）。

每股（虧損）／溢利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2003年之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收購桑菲65%權益而發行之6,5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於2003年1月1日已發行。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9,263,000港元（2003年：溢利38,506,000港元）及按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086,556,066股（2003年：6,5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於2003年1月1日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業務回顧

2004年為本公司重大改變之一年。於2004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之65%股本權益。完成收購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新管理隊伍及新業務模式，本集團已建立更穩固之營運基礎，並有充裕、穩健之現金流。管理層亦全面整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出售一直錄得經營虧損或無法達到既定目標之投資項目。經過重新釐定業務發展方針後，桑菲不但對本集團溢利有所貢獻，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建立穩固之基礎，使本集團在未來增長潛力豐厚的消費電子和通信業務中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取得驕人之成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出約840萬部移動電話，較2003年增長逾300萬部。在銷售收益方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59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60.4%。上升之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強勁及桑菲提高生產能力。此外，自2004年購置第六條及第七條貼片安裝生產線後，現時本集團移動電話之每年生產能力超過1,000萬部。本集團已作妥善部署，應付將來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增加60.8%至4,352,600,000港元。銷售成本以原材料成本為主，佔總成本94.7%。銷售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營業額攀升，加上移動電話新增之功能及其他先進特點，均需要使用較昂貴之部件，例如新款移動電話均有內置高解像度之照相功能，導致新產品之平均生產成本上升。雖然整體物料之平均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全球不同渠道採購物料，有效地將整體生產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錄得毛利237,500,000港元，較2003年上升53.3%。2004年毛利率為5.2%，而去年之毛利率為5.4%，毛利率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整體物料成本上升，且市場競爭激烈，使整體移動電話行業之毛利率受壓。

本集團2004年之經營溢利為9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7%。經營溢利率2.1%。經營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及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加強整體管理之控制。由於上述措施均得以落實，為本集團日後可繼續錄得盈利奠定穩固之基礎。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收購桑菲之65%權益。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事項被視作一項反收購。於年底，商譽之賬面值61,5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作全數撥備，並導至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9,3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0.27港仙。但假若從業務方面考慮，並剔除商譽撥備之特殊虧損影響，本集團實際上於本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2,200,000港元，比2003年增長9.7%。而相對之每股盈利則為0.6港仙。

展望

預期全球電子資訊產業將繼續穩步增長，技術進步日新月異。4C集成（即電腦(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消費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及內容供應(Content)之集成）及3網融合（即通信網絡(Communication network)、有線電視網絡(Cable television network)及互聯網(Internet)之融合）將成為未來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這一趨勢將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同時也是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我們對此充滿信心。

本集團本身之核心優勢，為我們日後致勝之關鍵元素。本集團2004年成功完成業務的初步重組，並取得突出的經營成果。這僅僅是我們發展策略的第一步。本集團將銳意提升桑菲成為國內主要移動電話供應商，並會從消費電子和通信產品及服務方向積極物色新商機。

桑菲目前已具備生產GSM、CDMA或PHS制式移動電話之技術，並擁有生產3G移動電話及無鉛手機之技術及條件。利用多年來取得之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得到中國電子集團之支持，桑菲將繼續擴闊其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以提升整體之盈利能力。

管理層將致力實施多樣化之發展策略，務求令業務快速增長。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投入資源，構建移動通信研發、生產、銷售完整的產業鏈，並會積極拓展和延伸消費電子和通信產品上下游產業鏈，包括專用晶片的設計與製造、系統平台開發及網絡應用與服務等業務。同時，本集團會積極物色新投資良機，藉著進行策略性收購或與潛力優厚之企業結成夥伴，加快業務增長之步伐。另一方面，中國電子集團於本年年初獲國務院批准與中國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合資成立了中國有線電視網絡公司（「中國有線」）。中國有線作為中國有線電視網絡的核心企業，主要負責整合並發展全國的有線電視網絡與包括高解像電視廣播之有關服務。我們將通過發揮和利用本集團之母公司優勢，並透過整合、改善及擴展本集團之運作，從而構建一個健康、高效、清晰的業務架構和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和供應鏈。我們之最終目標為發展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資訊技術、設備製造與網絡服務之供應商。

管理層雄心勃勃，為達到這些目標不遺餘力。我們深信通過股東的支持，我們的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會有突出之表現，並同時提高整體之股東價值及投資者回報。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資源主要為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71,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3.8%。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0.2%（2003年：79.5%）。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總額217,400,000港元（2003年：23,4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算，而其本地銷售額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料及貼片安裝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之外匯波動風險。

銀行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392,200,000港元（2003年：309,3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之固定息率借入。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資產抵押或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電腦軟件之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為8,700,000港元（2003年：13,300,000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2003年：無）。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650名（2003年：1,580名）僱員，大部份駐守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之可貴，並備有嚴謹之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製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主要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2003年12月10日，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及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當時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買賣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桑菲（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之65%權益。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04港元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支付有關代價。

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及下文「配售股份」一段提述之配售股份後，中國電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74.98%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名稱亦由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生效。

本公司已分別於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10月11日簽訂協議，各以1港元出售Tranonline集團及迪科集團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作為業務重組之一部分。由於兩個集團公司均一直處於虧損及淨負債狀況，出售兩家集團公司符合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配售股份

於2004年9月17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233港元配售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兩名獨立第三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42,000,000港元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合適投資之儲備。配售股份已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除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之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有關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有效)，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過渡安排，按照於2004年3月31日之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須披露之所有資料之規定，仍然適用於2004年7月1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該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頁上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以及本集團各員工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衷心之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5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